

川西投资公司防灾减灾机电材料采购项目（第一批）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根据项目需要，依据《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贸易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的规定，由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库内比选方式确定川西投资公司防灾减灾机电材料采购项目（第一批）所需设备及材料的供应商，项目已具备相应条件，现面向库内公开比选供应商。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川西投资公司防灾减灾机电材料采购项目（第一批）

2.2 项目地点：各高速公路；

2.3 交货期：10 日内完成交货（以甲方/项目部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2.4 质保期：至少 2 年（与业主要求同步）。

2.5 采购范围：按比选人提供的清单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要求及数量组织供应并提供配合（详见第六章分项报价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合同清单仅作为比选申请依据，最终结算以业主现场签收单作为依据。

2.6 合同段划分

整个供货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标段号为 FZJZ01、FZJZ02。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3.1.1 资质要求

(1) 比选申请人须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宗货物采购（机电设备及材料/波形护栏/交安设施设备类）合作伙伴；

(2) 比选申请人可以是厂家/代理商；厂家需提供生产厂商承诺函；代理商需提供厂家的授权；

3.2 信誉要求

(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以比选人比选截止日核查的结果为准）。



(3) 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3.3 申请人需要有较强的垫资能力，预计结算周期不少于12个月。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3.6 本次比选允许比选申请人对1个标段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若比选申请人对超过1个标段进行比选申请，则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所有标段比选申请文件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3日（北京时间，下同）（工作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30），由经办人携带①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影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影印件（均加盖公章）；④比选文件费用转账凭证到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902办公室获取比选文件，报名获取比选文件后，不能转让比选资格。

4.2 比选文件费用应转账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双楠支行

账号：51001875436050673388

比选申请人需备注：川西投资公司防灾减灾机电材料采购项目（第一批）第XX标段比选文件费（可简写）。

比选文件售价为300.00元/份，若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转账错误，费用概不退还。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合同以各项目具体条款



为准。

4.4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xtz.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比选预备会。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5.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 9 时 30 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暂定：**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B901-1 办公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达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xtz.scgs.com.cn/>) 上发布。

7.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8.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评审结果公示：开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xtz.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日历天，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8.2 投诉处理：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8.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9 楼



电 话：028-85259190

9.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何老师

电 话：028-85262096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